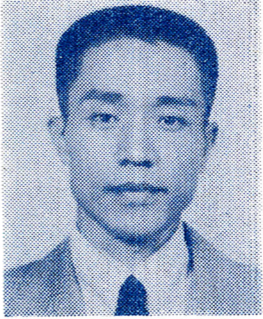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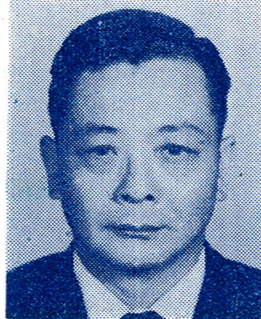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華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華興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黃 茂 雄	四 十 歲	男	臺灣省彰化縣		商	板橋市華興里五鄰大馬路九一號	學歷： 臺灣公立公學校高等科畢業。 經歷： 一、板橋鎮第五、六、七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板橋市（鎮）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屆理事，第七屆農事組長，第九屆監事。 三、四、五、六屆租佃委員會。 四、臺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四屆常務理事，第十一屆、十二屆、十三屆理事。 五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、十三屆理事。 六、臺北縣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。 七、名鐘成衣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反共國策。 二、熱忱服務，建設本里。 三、爭取改善本里排水系統。 四、美化本里環境衛生。
2		劉 永 樂	六 十 四 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農	板橋市華興里南雅路二段六十六號	學歷： 臺灣公立公學校高等科畢業。 經歷： 一、板橋鎮第五、六、七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板橋市（鎮）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屆理事，第七屆農事組長，第九屆監事。 三、四、五、六屆租佃委員會。 四、臺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四屆常務理事，第十一屆、十二屆、十三屆理事。 五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、十三屆理事。 六、臺北縣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。 七、名鐘成衣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全心全力不分晝夜為里民服務解決困難。 二、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做好政府與里民的橋樑工作。 三、促請市公所加強防洪治水設施，解決水患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促請市公所加強本里建設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加速本里繁榮發展。 五、促請政府法理情兼顧原則解決攤販違章建築等問題。 六、促請市公所增進食品衛生醫療保健措施，妥善處理公害，澈底消除髒亂，確保里民健康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；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；(3) 有損選票或選票之完整性；(4) 將選票帶出投票所；(5) 將選票帶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6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 7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 8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 9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-----	-----	-----
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2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3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5. 將選票撕碎或致不完整者。
 6. 將選票塗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7. 將選票投入票筒時，將選票投入票筒者。
 8. 將選票投入票筒時，將選票投入票筒者。
 9. 將選票投入票筒時，將選票投入票筒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. 妨害選舉之罪：(1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2. 妨害選舉之罪：(2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3. 妨害選舉之罪：(3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4. 妨害選舉之罪：(4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5. 妨害選舉之罪：(5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6. 妨害選舉之罪：(6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7. 妨害選舉之罪：(7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8. 妨害選舉之罪：(8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 9. 妨害選舉之罪：(9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